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國際會議廳借用管理辦法

73 年 8 月 7 日第 1452 次行政會議通過
 84 年 6 月 20 日第 19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3 年 12 月 28 日第 23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2 年 5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27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思亮館國際會議廳（以下簡稱本院會議廳）之管理及借用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- 二、本院會議廳借用範圍為：
1. 學術性演講會或研討會。
 2. 經本院或本院授權之會議廳管理單位同意之正當集會或活動。
- 三、凡申請借用本院會議廳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（請上網下載），經本院會議廳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即應繳納全額費用，方完成借用手續。
- 四、本院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於 2 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五、借用時間分段如下：
1. 全日：08：00 - 17：00。
 2. 上午：08：00 - 12：00。
 3. 下午：13：00 - 17：00。
 4. 晚間：18：00 - 22：00。
- 六、本院會議廳收費標準如下：

單位：元

	項目	座位 (人)	收費標準			備註
			全日	半日	晚間	
場地	大廳		6000	3000	4000	1. 借用思亮講堂可使用大廳，不另外收費。 2. 本校各單位借用按 7 折優待收費，校內外合辦以 8 折計費。例假日與晚間不優待。 3. 逾時使用每小時計收 1000 元。 4. 預行布置者依該時段收費標準 7 折計收。
	展示廳		9000	4500	6000	
	思亮講堂	151	16000	11000	13000	
設備項目	電腦投影設備		3000	1500	1500	
	網路連線服務		1500			
	無線麥克風組		500			
	其他設備 (視屆時會議廳管理單位可提供者另洽借)		申請表上另訂			

- 七、借用者未能如期使用，且於會前 2 星期以書面通知本院者，得自通知日起半年內，申請變更借用日期乙次；如未於 2 星期前通知，或通知後半年內未辦妥變更借用日期者，其已繳納之全額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八、借用者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來函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- 九、本院會議廳各項設備及器材，借用者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；借用者使用各項設備及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，如有破壞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、申請借用者，如逕自轉借他人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院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。
- 十一、本院會議廳場地費百分之十五列為校管理費，另繳百分之二十五為水電費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本院與本院會議廳管理單位補充規定之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